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办水政〔2021〕1号

漳卫南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及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局属各单位:

2021年3月22日是第二十九届“世界水日”，3月22-28日是第三十四届“中国水周”。根据《海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办政法〔2021〕2号）《海委办公室转发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主题宣传联合行动的通知》（办节保函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漳卫南局实际，现将我局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

“中国水周”及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宣传活动通知如下:

一、宣传主题

联合国确定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的主题为“Valuing Water”（珍惜水，爱护水），水利部确定我国纪念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活动的主题为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”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1.组织学习李国英部长在《人民日报》《中国水利报》和水利部官网等媒体上发表的署名文章；组织学习王文生主任在海委门户网站、海委微信公众号上登载的纪念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署名文章。

2.在海委政务门户网站、漳卫南运河信息网和“漳卫南运河动态”公众号上登载张永明局长纪念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署名文章。

3.参加水利部组织的《长江保护法》网络知识大赛和海委组织的网络知识答题活动。

4.集中组织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学习。

5.组织开展水法律法规进社区活动；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，拓展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采取短视频、张贴主题宣传画、悬挂横幅标语、制作宣传牌及展板、利用流动字幕等形式进行宣传；基层各河务局、管理局应结合自身情况，在沿河村镇散发宣传材料，进行水法规宣传。

6.组织开展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主题宣传联合行动，局属各河务局、管理局应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提前谋划、及早发动，创新形式、突出特色，广泛动员公众参与，围绕主题开展本级主场节水宣传活动和行业联合宣传行动。

7.开展漳卫南局机关宣传活动。在局机关张贴宣传画，向机关各部门发放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宣传品，组织策划拍摄“节水中国　你我同行”微视频活动。

8.参加水利部、海委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期间其他相关活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漳卫南局水政处、水资源处负责组织局机关的宣传纪念活动。局属各单位要围绕宣传主题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漳卫南局党委和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有组织、有步骤的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联合宣传活动信息报送，于3月12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局水资源处；3月26日前将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宣传活动总结、照片、视频等材料报局水资源处；4月5日前将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局水政处。

联系人：李文超　张明月

联系电话：2658030　2658073

附件：1.海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的通知（办政法〔2021〕2号）

2.海委办公室转发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主题宣传联合行动的通知（办节保函〔2021〕1号）



漳卫南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漳卫南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12日印发